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5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五、 偿债计划.....	18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2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33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33
二、 投资状况.....	35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35
四、 公司治理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6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五、 资产情况.....	39
六、 负债情况.....	4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第五节 重大事项.....	60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60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60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60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60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附件 财务报表.....	63
担保人财务报表.....	7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张家港直属
外文名称（如有）	Zhangjiagangcitydirectly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陆江山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cz.hsq@zjg.gov.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丁惠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财税大厦 1002 室
电话	0512-58180623
传真	0512-58180669
电子信箱	cz.hsq@zjg.gov.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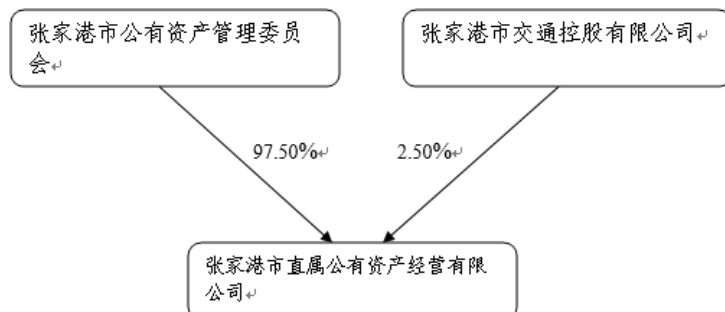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56 号财税大厦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裴华山、李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074.SH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	张可亮、邵沁心、孙婕、龙昔茹、安宁、宋杰
联系电话	0531-68889753

债券代码	135567.SH、145306.SH
债券简称	16张公01、17张公01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	苏鹏、李辉雨
联系电话	021-21353888

债券代码	151190、151308、151385
债券简称	19张公01、19张公02、19张公03、19张公04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	方吉涛、尹鸣伟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4074.SH
债券简称	PR张公经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4074
2、债券简称	PR张公经
3、债券名称	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2年11月2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无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19年11月27日
8、债券余额	2.4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5567
2、债券简称	16张公01
3、债券名称	2016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6月2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1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20.8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已按约定执行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已按约定执行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5306
2、债券简称	17张公01
3、债券名称	2017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1月1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执行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执行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190
2、债券简称	19张公01
3、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2月1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2年2月15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308
2、债券简称	19张公02
3、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年3月2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2年3月20日
8、债券余额	7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385
2、债券简称	19张公03
3、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4、发行日	2019年4月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2年4月8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696
--------	--------

2、债券简称	19张公04
3、债券名称	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四期）
4、发行日	2019年6月1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20日
7、到期日	2022年6月14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074.SH

债券简称	PR张公经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用于小城河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将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用于张家港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5567

债券简称	16张公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9.775亿元，账号为802000031755988。

	2016年6月，公司划出8.8亿元至下属子公司，其中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5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1.8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2016年12月，公司划出7.5亿元至下属子公司，其中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3.5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此外，公司于2016年12月划出0.4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017年1月，公司划出9.575亿元至下属子公司，其中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3亿元，用于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6.575亿元。2017年3月，公司将剩余的3.5亿元用于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306

债券简称	17张公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9.925亿元，账号为802000031755988。2017年3月，公司将募集的9.925亿元用于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190

债券简称	19张公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平安-张家港国资债权投资计划”本金10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308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 7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385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 16 张家直属 PPN001 到期本金 8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696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074.SH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6月24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北京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评级：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债项评级：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074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	--------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建立专门账户对偿债资金进行管理、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5567

债券简称	16张公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306

债券简称	17张公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

债券代码：151190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308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385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696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4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074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5567

债券简称	16 张公 01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

	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306

债券简称	17 张公 01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190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1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

	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308

债券简称	19张公02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385

债券简称	19张公03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696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4
偿债计划概述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4074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35567

债券简称	16 张公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45306.SH

债券简称	17 张公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	不适用

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1190

债券简称	19张公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1308

债券简称	19张公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1385

债券简称	19张公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债券代码：151696

债券简称	19张公04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提取完毕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4074
债券简称	PR 张公经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2012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企业债券本息、变更本期企业债券利率；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企业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否，企业债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5567
债券简称	16 张公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2016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7.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p>

说明书约定一致。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7.7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 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5306
债券简称	17张公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2017年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7.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 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7.7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第 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 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1190
债券简称	19张公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9张公01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p>

	<p>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1308
债券简称	19张公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9张公02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p>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 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 除上述各项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

	的其他职责。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 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 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 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 (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1385
债券简称	19 张公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9 张公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p>

	<p>集债券持有人会议。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 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1696
债券简称	19张公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19张公03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六个月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六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p>

	<p>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圆满履行了上述职责，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在履行职责时，并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否</p>
<p>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p>	<p>不适用</p>
<p>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p>	<p>是，上交所</p>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公用事业（水务和天然气）、房屋销售（安置房和商品房）、安置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金融担保及其他板块等业务。发行人是张家港市主要的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自来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在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重要地位。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产销售	53,706.72	44,805.19	16.57	28.87	107,374.03	97,714.96	9.00	46.36
自来水销售	12,980.37	4,566.36	64.82	6.98	14,025.61	9,398.63	32.99	6.06
天然气销售	81,237.43	68,449.07	15.74	43.67	74,037.09	60,005.30	18.95	31.97
担保费	1,624.50	0.43	99.97	0.87	1,738.05	1.51	99.91	0.75
租赁	3,317.73	310.74	90.63	1.78	3,473.16	56.38	98.38	1.50
餐饮、服务等	6,819.47	2,343.47	65.64	3.67	6,864.71	2,293.77	66.59	2.96
拆借等其他	1,416.89	-	100.00	0.76	2,125.76	-	100.00	0.92
安装、报装及其他	19,603.89	14,536.56	25.85	10.54	19,428.31	10,574.41	45.57	8.39
资产包投资	2,416.67	257.33	89.35	1.30	-	-	不适用	-
培训收入	243.42	4.07	98.33	0.13	-	-	不适用	-
物业管理	2,653.56	1,509.59	43.11	1.43	2,550.00	1,590.16	37.64	1.10
合计	186,020.66	136,782.80	26.47	100.00	231,616.71	181,635.12	21.58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类城投企业

3.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2019年 1-6 月发行人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大幅上涨至 16.57%，主要是因为张家港市楼市继续上涨，拉高了销售单价，从而提升了毛利。

（三）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报告期内销售总额 30%的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 5 大客户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

方采购额 0 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0%。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30%的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类城投企业不适用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发行人作为张家港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市政建设、燃气、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等公共事业行业，在城市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领域具有市场垄断地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供应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张家港市作为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近年来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势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张家港市依托雄厚的综合实力，连续多年地方财政收入在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中，位列前三，是江苏省首批全面小康达标的县（市）之一。2018 年张家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20.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7%，持续增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随着张家港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垄断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发行人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起到较大帮助。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上独立。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五）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及资金往来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44,029.93**，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7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张家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1,341.79	否	往来款	将于2024年前还清
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6.64	否	往来款	将于6年内还清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1.50	否	往来款	将于6年内还清
合计	—	344,029.93	—	—	—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外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先由财务部签批，再由总经理签批并报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重大的由财务部签批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601,874.67	8,355,730.82	2.95	不适用
2	总负债	5,900,157.56	5,771,279.28	2.23	不适用
3	净资产	2,701,717.11	2,584,451.53	4.54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3,097.90	2,476,793.12	4.29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	68.59	69.07	-0.69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1.33	71.95	-0.87	不适用
7	流动比率	1.99	1.88	5.66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0.96	1.01	-4.46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208.00	609,335.81	-7.24	不适用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86,020.66	231,616.71	-19.69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136,782.80	181,635.12	-24.69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32,572.26	14,166.52	129.92	主要是其他收益 与投资收益大幅 增加
4	净利润	24,219.42	5,594.71	332.90	主要是其他收益 与投资收益大幅 增加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7,517.69	-2,169.47	-907.46	主要是净利润大 幅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9,856.34	1,214.15	1,535.41	主要是其他收益 与投资收益大幅 增加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1,784.27	54,591.86	31.49	主要是利润总额 增大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49,899.53	-84,221.50	-159.25	主要是支付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13,290.47	-372,117.22	-130.44	主要是收回投资 收到的现金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净额	-175,017.81	81,986.52	-313.47	主要是偿还债务 支付的现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0.63	-11.37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0.06	0.14	-55.49	主要是存货增加 所致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1	400.00	主要是利润总额 增大
14	利息保障倍数	2.68	1.70	57.38	主要是利润总额 增大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7	-4.17	-161.64	主要是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增大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77	0.74	4.12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不适用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详见表格。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65,208.00	609,335.81	-7.24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33,162.57	333,167.11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6,426.19	105,986.53	9.85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044,246.99	1,041,268.09	0.29	不适用
存货	2,302,093.78	2,088,332.85	10.24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97,641.50	312,955.69	-68.80	主要是理财产品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231.61	721,001.29	18.06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16,966.87	193,158.88	12.33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309,832.78	309,826.59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78,583.69	585,972.86	-1.2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731,376.88	1,597,801.12	8.3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28,766.62	333,459.48	-1.4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77.48	80,523.25	24.41	不适用

2.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详见表格。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购物公园	6.37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锦绣邻里中心	1.41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沙洲湖科创园	17.85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阳光锦程C、D地块	13.58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凤凰地块土地	2.6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沙洲湖大厦土地	0.84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抵质押
合计	44.30	不适用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2,100.00	138,330.00	-18.96	不适用
应付账款	504,042.68	516,588.68	-2.43	不适用
预收款项	679,532.81	507,883.17	33.80	主要是预收房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265,749.67	236,494.28	12.3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302.11	882,064.63	-34.10	主要是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
长期借款	1,537,113.77	1,332,650.00	15.3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830,278.02	1,618,228.55	13.1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82.36	66,910.50	16.5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328.03	364,258.31	-42.53	主要是 2016 中信建投委托贷款（民生行）及平安资产公司债权投资（中信）减少

2.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详见表格。

3.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429.02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436.52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1.38%。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上半年融资安排按计划执行，下半年无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35.00	30.91	4.09
国家开发银行	95.00	87.04	7.96
中国建设银行	47.00	35.00	12.00
中信银行	12.00	9.80	2.20
兴业银行	42.00	12.00	30.00
浙商银行	8.00	1.00	7.00
光大银行	5.85	4.42	1.43
交通银行	3.31	3.31	-
中国银行	14.71	7.55	7.16
上海银行	17.00	9.90	7.10
无锡农商行	0.98	0.98	-
宁波银行	5.00	1.98	3.02
招商银行	0.80	0.10	0.70
中国工商银行	7.15	1.50	5.65
浦发银行	36.00	25.46	10.54
民生银行	37.00	18.50	18.50
江苏银行	30.00	16.00	14.00
张家港农商行	5.00	4.00	1.00
合计	401.80	269.45	132.35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491.27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401.80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89.47 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公司债券：7 亿元，中期票据：30 亿元，超短融：15 亿元，PPN：30 亿元，永续票据：30 亿元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32,572.26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701.7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898.87	投资收益	6,483.90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	-	不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	0.14	不适用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826.51	罚款赔偿收入等	826.5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608.68	罚款、赔偿和滞纳金等	608.68	不可持续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97,412.2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9,866.77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277,279.05 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28,100.00	2020年9月28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暨阳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旅游发展投资	良好	保证	28,500.00	2033年9月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凤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管	良好	质押保证	11,129.05	2023年7月31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理、收益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投资、管理、收益, 土地开发建设	良好	保证	20,000.00	2019年11月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乐余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收益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1年3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城乡一体化投资、开发、收益;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良好	保证	29,500.00	2019年12月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良好	保证	21,000.00	2020年6月1日	无重大影响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67.00	融资租赁	良好	保证	4,700.00	2021年10月21日	无重大影响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67.00	融资租赁	良好	保证	6,000.00	2022年1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旅游度	非关联方	35,000.00	对旅游景区的	良好	保证	7,470.00	2020年3月1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假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对高尔夫俱乐部的投资与管理、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					
张家港市双山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良好	保证	3,500.00	2020年1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良好	保证	6,000.00	2020年11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住宿、餐饮、会务服务	良好	保证	8,500.00	2023年12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金港镇万顷良田生态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对农业、工业、旅游业、城乡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收益；劳务派遣；商业物资供销业	良好	保证	28,000.00	2021年7月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对旅游度假区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管理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19年10月12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1,500.00	2019年10月13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5,000.00	2021年7月3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双山岛建设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59,275.00	2019年10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对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对房地产	良好	保证	19,775.00	2019年8月2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的投资、对高尔夫俱乐部的投资与管理、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	良好	保证	28,000.00	2021年12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双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	保证	9,600.00	2020年3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5,000.00	2022年4月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	良好	保证	12,000.00	2027年6月19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市双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对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对高尔夫俱乐部的投资与管理、对建筑业、交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2年7月9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					
张家港双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0年7月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农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农业种植技术研发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0年7月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	良好	保证	19,850.00	2019年12月1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市双山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	良好	保证	20,000.00	2021年2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4,000.00	2021年3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对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对高尔夫俱乐部的投资与管理、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良好	保证	15,000.00	2020年11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					
张家港双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园林绿化工程	良好	保证	7,000.00	2019年12月18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农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农业种植技术研发	良好	保证	7,000.00	2019年12月18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7,200.00	2019年12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	良好	保证	20,000.00	2023年12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双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8,000.00	2020年1月1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双山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对农业的投资、管理、收益;农业种植技术研发	良好	保证	9,000.00	2020年1月17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	良好	保证	18,000.00	2021年1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4年3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理					
张家港市双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对旅游景区的投资与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对高尔夫俱乐部的投资与管理、对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餐饮业、社会服务业的投资、国内贸易	良好	保证	6,000.00	2020年3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	良好	保证	10,000.00	2020年3月6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9,000.00	2022年5月17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双山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对房地产、旅游、贸易、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良好	保证	17,000.00	2020年6月14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12,085.00	综合医院	良好	保证	11,800.00	2019年12月15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2.00	对授权范围内的交通国有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投资、管理	良好	保证	7,500.00	2021年9月26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2.00	对授权范围内的交通公有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投资、管理	良好	保证	4,500.00	2021年11月6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2.00	对授权范围内的交通公有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投资、管理	良好	保证	9,900.00	2020年10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72.00	对授权范围内的交通公有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投资、管理	良好	保证	6,800.00	2021年6月21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	良好	保证	91,500.00	2033年3月1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设、运营					
张家港市金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良好	保证	4,800.00	2031年2月28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收益	良好	保证	5,000.00	2019年12月19日	无重大影响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钢铁冶炼及轧制	良好	保证	120,00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市粮食购销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粮食及制品、食油及制品、农副产品等	良好	保证	1,280.00	2029年5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其他	非关联方	不适用	不适用	良好	不适用	404,600.00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1,277,279.05	—	—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2,080,043.19	6,093,358,124.2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8,496,051.56	51,326,750.12
应收账款	3,331,625,684.68	3,331,671,122.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64,261,875.47	1,059,865,321.1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442,469,885.28	10,412,680,917.8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020,937,817.00	20,883,328,472.8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6,414,981.46	3,129,556,945.81
流动资产合计	44,636,286,338.64	44,961,787,65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12,316,146.43	7,210,012,885.4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3,753,5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69,668,730.37	1,931,588,83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098,327,762.00	3,098,265,900.00
固定资产	5,785,836,884.47	5,859,728,600.24
在建工程	17,313,768,827.08	15,978,011,159.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287,666,213.47	3,334,594,849.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0,299,858.83	10,299,858.83
长期待摊费用	94,784,758.02	63,339,14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16,388.84	110,693,22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774,790.15	805,232,53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2,460,359.66	38,595,520,495.73
资产总计	86,018,746,698.30	83,557,308,1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1,000,000.00	1,383,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1,148,614.03	48,615,000.00
应付账款	5,040,426,774.88	5,165,886,754.84
预收款项	6,795,328,112.51	5,078,831,72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69,318.25	54,933,720.01
应交税费	750,895,072.01	799,916,126.48
其他应付款	2,657,496,729.66	2,364,942,770.0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3,021,056.94	8,820,646,276.63
其他流动负债	201,056,368.44	145,751,477.95
流动负债合计	22,421,042,046.72	23,862,823,85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5,371,137,700.00	13,326,500,000.00
应付债券	18,302,780,170.71	16,182,285,525.1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3,511,748.76	29,495,31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823,593.27	669,104,99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3,280,336.45	3,642,583,12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80,533,549.19	33,849,968,960.88
负债合计	59,001,575,595.91	57,712,792,81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500,000.00	1,6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181,849,576.52	17,645,024,091.3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686,511,509.05	1,358,852,535.0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0,021,171.08	260,021,171.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57,096,765.97	3,858,533,4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30,979,022.62	24,767,931,208.97
少数股东权益	1,186,192,079.77	1,076,584,12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17,171,102.39	25,844,515,33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18,746,698.30	83,557,308,150.15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14,718.34	274,961,11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13,421,102,963.46	12,795,820,663.2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636,417,681.80	13,180,781,77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3,315,429.33	3,457,761,096.46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3,753,5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54,447,401.04	2,341,701,12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6,517,861.05	609,950,705.3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06,505,002.39	1,329,420,062.8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0,785,693.81	7,932,586,492.42
资产总计	22,027,203,375.61	21,113,368,26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6,823,267.63	16,232,819.14
其他应付款	1,006,815,992.93	1,064,532,820.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947,454.90	1,372,686,616.1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8,586,715.46	2,453,452,25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900,000.00	128,400,000.00
应付债券	12,920,529,776.31	10,565,918,184.0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380,972.29	49,991,64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879,409.51	1,755,857,19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4,690,158.11	12,500,167,027.26
负债合计	15,513,276,873.57	14,953,619,2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5,500,000.00	1,64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394,819,469.00	4,331,787,043.8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75,142,916.89	149,974,941.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0,021,171.08	260,021,171.08

未分配利润	-261,557,054.93	-227,534,17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13,926,502.04	6,159,748,9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27,203,375.61	21,113,368,268.85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0,206,572.48	2,316,167,081.36
其中：营业收入	1,860,206,572.48	2,316,167,081.3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72,459,456.97	2,306,933,529.56
其中：营业成本	1,367,828,027.39	1,816,351,167.7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1,734,196.51	37,090,301.81
销售费用	114,045,514.10	92,633,225.31
管理费用	221,019,536.95	221,276,159.9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7,832,182.02	139,582,674.77
其中：利息费用	194,156,445.74	201,979,675.63
利息收入	65,237,274.16	85,610,361.60
加：其他收益	106,846,027.85	15,160,91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988,662.27	146,706,27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119,985.17	25,302,204.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59.76	-21,933,613.0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923.00	254,612.9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3,544,242.39	149,421,746.23
加: 营业外收入	8,265,122.81	3,463,046.69
减: 营业外支出	6,086,768.23	11,219,588.1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722,596.97	141,665,204.76
减: 所得税费用	83,528,391.16	85,718,119.1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94,205.81	55,947,085.6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2,194,205.81	55,947,085.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94,205.81	55,947,08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2,194,205.81	55,947,085.6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3,354.52	12,141,535.1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30,851.29	43,805,55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079,074.83	-1,063,344,308.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658,973.99	-1,056,426,413.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658,973.99	-1,056,426,413.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658,973.99	-1,056,426,413.5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100.84	-6,917,895.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273,280.64	-1,007,397,2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222,328.51	-1,044,284,87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50,952.13	36,887,65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86,569.83	24,121,882.70
减：营业成本	38,437.46	185,176.96
税金及附加	883,865.98	4,619,964.8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7,674,935.55	44,505,096.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0,294,917.92	62,044,622.47
其中：利息费用	90,306,818.80	97,566,524.91
利息收入	2,911,327.38	54,246,728.19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77,702.26	49,304,31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378,773.25	3,176,152.3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27,884.82	-37,928,663.00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1,119,441.90
减：营业外支出	-	2,094,86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22,884.82	-38,904,089.14
减：所得税费用	-	-1,059,845.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2,884.82	-37,844,24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22,884.82	-37,844,24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167,975.70	-794,768,620.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167,975.70	-794,768,620.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5,167,975.70	-794,768,620.2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45,090.88	-832,612,86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9,953,666.43	3,835,364,93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03,925.28	1,061,465,7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857,591.71	4,896,830,7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205,123.42	2,958,807,4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14,274.01	195,090,50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664,843.53	271,328,4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778,043.52	2,313,819,2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862,284.48	5,739,045,7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95,307.23	-842,215,00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5,866,775.71	1,176,425,09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016,407.43	229,675,73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35.09	7,85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62,425.14	443,455,50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5,943.37	1,849,564,20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22,830.47	2,818,680,96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2,278,412.14	2,752,055,40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101,242.61	5,570,736,36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04,700.76	-3,721,172,16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00,000.00	6,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00,000.00	6,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6,088,900.00	2,619,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35,791,020.83	3,815,1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419,98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579,920.83	6,442,544,98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9,392,183.69	4,860,480,16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565,826.22	734,699,59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0,000.00	2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3,758,009.91	5,622,679,7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78,089.08	819,865,22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78,081.09	-3,743,521,9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5,673,543.13	10,879,510,90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7,395,462.04	7,135,988,952.94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70,558.26	24,916,01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327.38	55,366,1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6,885.64	80,282,1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648.52	2,036,98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150.83	496,82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596.86	3,795,33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40,116.73	3,013,291,9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39,512.94	3,019,621,1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52,627.30	-2,939,338,93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094,091.58	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39,069.84	48,255,23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32,425.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65,586.56	50,855,2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9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337,623.53	1,84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37,623.53	1,842,005,9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27,963.03	-1,791,150,72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57,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35,791,020.83	1,99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791,020.83	2,054,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2,166,666.66	1,096,66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146,084.75	69,119,28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112,751.41	1,165,785,9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8,269.42	889,064,05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46,394.85	-3,841,425,61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61,113.19	4,106,421,38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14,718.34	264,995,767.18

法定代表人：陆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慧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慧琴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